

新野县人民法院 新野县归侨侨眷联合会

宛新法〔2022〕40号

新野县人民法院 新野县归侨侨眷联合会 印发《关于建立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 意见(试行)》的通知

县法院、县归侨侨眷联合会各部门：

现将《关于建立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野县人民法院



新野县归侨侨眷联合会

2022年6月7日

新野县人民法院 新野县归侨侨眷联合会 关于建立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促进涉侨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侨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新野县人民法院和新野县归侨侨眷联合会建立涉侨纠纷调解、诉讼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成立涉侨调解组织。对涉侨纠纷坚持诉前多元化解，同时切实加强涉侨案件审判工作，完善信息共享平台，提高预防和解决纠纷效率，发挥好引领、推动、保障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重要作用。

第二条 新野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对涉侨案件的诉前调解、委派调解、司法确认，并鼓励和引导当事人、调解员在线调解等工作。

第三条 新野县归侨侨眷联合会可以推荐专业调解员，经人民法院审核确认后，加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开展调解工作。

第四条 加强诉讼与非讼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落实委派

调解和委托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涉侨纠纷调解申请后，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委派、委托调解案件；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登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接受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告知人民法院。

第五条 调解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调解。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坚持调解自愿。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纠纷，促进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

（三）坚持高效便民。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灵活确定纠纷化解方式，提高调解工作效率，确保调解工作质量。

第六条 诉前委派调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经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诉讼中委托调解的期限为 15 日，调解期间可在流程系统扣除审限。

第七条 涉侨纠纷调解机构组织主持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中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调解成功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人民法院可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申请进行处理；未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人民法院及时登记立案。

第八条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的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条 新野县人民法院和新野县归侨侨眷联合会应联合加强对涉侨纠纷调解工作的指导，加大调解员培训工作，提高调解员职业操守，推动调解员全面提升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调解技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条 新野县人民法院和新野县归侨侨眷联合会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侨联“总对总”对接工作要求，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实现涉侨纠纷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保障涉侨纠纷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一条 新野县人民法院和新野县归侨侨眷联合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讨论研究诉调对接工作存在的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推动诉调对接机制的逐步完善。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